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的由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盛资产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与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下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商业运营,随着原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占比很小。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商业运营,随着原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占比很小。

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资产总额从2024年初的122.99亿元降至117.94亿元,负债总额94.43亿元,资产负债率80.07%,较上年末的81.11%减少1.04个百分点。归母净资产14.08亿元。随着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已大幅减少,2024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收入仅占总体收入的17.52%。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物业服务、商业管理为中心,提升管理效能,向轻资产运营服务转型。

(二)公司对外借款和担保逾期的情况

1、对外借款及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4,341.78万元。公司逾期借款总额约为5,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向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提供同股比股东财务资助5亿元,老鹰地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期间,双方就财务资助展期事宜进行协商。截止目前,该笔财务资助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公司将同老鹰地公司继续协商财务资助展期。

2、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91,704.15万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74,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约为523,16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74%。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75,571.23万元。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已披露事项除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6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4-06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灿钟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62名,代表股份93,961,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名,代表股份45,42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名,代表股份48,537,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55名,代表股份7,632,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6名,代表股份7,043,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49名,代表股份589,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3,817,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11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30,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8,7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1175%;反对113,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2%;弃权30,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3,790,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0%;反对136,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34,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1,4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7598%;反对136,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9%;弃权34,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刘芮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4)第275号

致: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召开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45,423,9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85%。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48,537,2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03%。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信达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17,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11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30,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88,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75%;反对11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2%;弃权30,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90,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0%;反对136,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3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61,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8%;反对13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9%;弃权34,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3%。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天慧

经办律师:廖金环
刘芮彤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刘鑫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拟选举赵春来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临2024-042号、临2024-046号公告)

刘鑫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鑫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春来先生,198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投资中心主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4-04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多年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柠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3年12月31日):7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3年12月31日):130人

最近一年总收入(经审计)(2023年度):46,49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23年度):38,551.3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23年度):11,416.6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3年度):32家,审计收费总额3,232.5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2023年度):

	行业门类	行业代码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2	医药制造业	C27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23年12月31日):5,113.3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2021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2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3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忠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2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职合伙人。主持了武昌鱼、襄阳轴承、湖北近业、湖北多佳、湖北双环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负责了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艳,注册会计师。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新,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顾地科技、兴发集团、京山轻机、凯旺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勤万信、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进一步完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根据《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终处理规模,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排水公司”或“乙方”)拟与武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甲方”)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协议”)。

●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武汉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水务局在武汉市政府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故市水务局满足作为公司关联方认定条件,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临2024-042号、临2024-046号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排水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与市水务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于2014年1月29日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1年10月,沙湖污水处理厂停产,其收集处理的污水已由北湖污水处理厂承接处理(详见公司2013年8月21日、2014年1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临2013-033号、临2014—008号、临2021—038号公告)。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政策精神,为了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明确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终处理规模,经市排水公司与市水务局协商一致,拟签订《补充协议(二)》。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武汉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水务局在武汉市政府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故武汉市水务局满足作为公司关联方认定条件,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沙湖、北湖污水处理厂变更: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14年1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沙湖污水处理厂退出《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服务。沙湖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期起止日期为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其污水处理服务费相应结算至2021年10月9日。原由沙湖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的污水现由北湖污水处理厂承接处理。北湖污水处理厂纳入乙方特许经营范围,具体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签订。

2、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核定:本协议签订之后即启动乙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核定工作。待价格核定完成后,每三个自然年度为一核价周期,由甲方负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进行核定。乙方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生产运营成本信息。甲方将在每个核价周期末开展相关运营成本审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结算价格未能及时核定、批准,甲方可参考最近一期执行的结算价格暂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待结算价格核定后,参照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已付服务费与按核定本期结算价格应付服务费的差额,于本期结算价格核定后60日内完成清算工作。

3、污水处理绩效考核与运营评价:甲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定期对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考核办法按照武汉市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4、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且该竞争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对本项目收入形成不利影响且该等影响未纳入乙方定价考虑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5、服务范围、质量和服务标准: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为:特许经营期内黄浦路、三金潭、二郎庙、北湖、落步嘴、南太子湖、黄家湖、汤逊湖、龙王咀等污水处理系统中纳入乙方资产名下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乙方要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范围具体是《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上述污水收集系统范围。并根据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约定各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规模。

6、特许经营期满后的安排: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武汉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满,若存在资产余值情况,甲方应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乙方回收补偿。

7、特许经营期满设施移交:提前终止或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设施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无偿移交。

8、其他: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和定义,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术语和定义一致;若本协议对术语和定义另有约定,则以本协议中的术语和定义为准。本协议为《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合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特许经营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订相关工作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范围、质量标准、资产权属及未来产能规模等内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定期核定及临时性调整等进行了更为明确的约定,有助于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的及时性、规范性,但由于下一周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工作暂未完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依据特许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增加了绩效考核及运营评价相关约定,有助于污水处理业务“按效付费”机制建立及实施,也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法规及协议约定切实提高运营管理质量及服务水平,更好维护股东权益;对特许经营期满后的安排及移交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有利于明确协议各方的责任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签订本协议,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明确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终处理规模。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